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Carl C. Plehn

財政學大綱

卡爾·裴倫著
李百強譯
唐慶增校

世界書局印行

第五版原序

本書自經上次增改以後，迄今又已六年，此六年中賦稅上之變動甚多。作者編輯第四版之時，適逢戰時稅徵收最盛。美國聯邦所得稅平常稅率規定爲百分之五，益以各種附加稅，竟達百分之六十五；英國所得稅，按照每鎊徵收六先令，加上額外稅，遂超出六先令以上。此外，更有戰時利潤及贏餘稅，以及其他多種之戰時稅。「雜稅」則更多。納稅人身上所受之負擔，非但極重，並且不堪肩任。「馬糧」既卸，「馬帶」既寬，而負鞍之處，仍不免有受傷之痛。自此之後，納稅人之負擔，比較減輕，其全部之重擔與戰時之束縛，在太平期內，既屬無用，於是乃隨而撤銷。美國一九二六年所公布之稅收條例，曾經撤銷大部份之「雜稅」，以及資本稅，並減少所得稅之平常稅率爲百分之五，其附加稅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二十；遺產稅率，則規定最高限度爲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二十。美國關稅稅則，亦經修改。關於所得稅，遺產繼承稅，以及財產稅上之各種糾紛問題，亦有局部之解決。英國方面，自一九二六年四月 蔡基爾 (Mr. Churchill) 氏預算案，呈送國會之後，雖未能鼓起完全快樂之歡呼，然亦多少受有民生蘇息之贊歎。

戰爭之結果，遂造成鉅額債務，國際義務，畸形工業，幣制紊亂，以及物價日高種種財政問題，均急待解決。此種問題，乃引起社會一般之新興趣，於是乃隨而有各種書籍、定期刊物，以及時事論文之出版。賦稅法時時之

更變，遂致納稅人不得不對於其義務與權利加以積極之研究。過去十三年間，美國曾經公布七種聯邦徵稅條例，每次關於賦稅，均有變更。由行政機關、法院以及半司法之團體所製定之規則、條例、議決案等，源源不斷，時時增多。關於解釋此項鉅冊之法律，並對於應用特種事件上之顧問，均成爲一種有利職業，從事此業者，不下數千人。會計師、律師、賦稅專家等，均熟讀各種稅法及其應用。然而此項實際問題，爲民衆人人所感覺興趣者，則爲「予究竟需完稅若干？」夫以此項簡單問題，既不能引用一般原則，以爲答復，於是一般社會之興趣，乃益形發達。賦稅之理論與原則，立刻遂具有直接之實際價值。

然而今日賦稅負擔最近之增加，莫非由於戰爭之故。美國邦稅及地方稅，今日並不包括戰費在內，取之於民者，已較之本書三十年前第一版問世時，增加九倍之多。就每人負擔上言之，則增加五倍。三十年前稅收總額，約佔全國收入百分之四，今則已達百分之七。此皆屬於至堪驚人之事實也。以故人人對此莫不欲知其增加之理由，並疑問政府活動範圍是否亦隨而擴展。按查一八九五年美國人民費於學校者，計每人爲美金二·五〇元。去歲此項費用，已達四倍之多。今日之學校，固較前爲佳也。然則比之往昔，是否較好四倍？抑且除此之外，公共債務，復嚴重增加，完全與戰債無關。此項債務是否合法？本書對於以上種種問題，並未予以特殊之答案，惟規定健全財政應該遵行之原則而已。

今日公共經費，充爲「社會改進」之用者，較之往昔爲多，然而促進社會目的之方法，則須有更加謹慎之

考慮。關於此項實例，本書所舉新創之英國年老、康健、失業等保險立法，爲最著者也。

本書原來之計劃，乃使讀者及學生對於過去現在之政府經費，有相當之認識，並及於古今之賦稅方法，用爲解釋各種原則之舉例。其結果則本書某部份，已早成明日黃花。故此次第五版，特再爲搜羅最新之材料。在歲出章內，並以最近社會改良之發展，包括在內。在賦稅章內，則亦有許多之更改。此中增改最多者，當推關稅、所得稅、遺產繼承稅等，均搜羅至最近之材料。更因美國所得稅法之修改，遂致本書有許多頁，完全重新改作。遺產繼承稅最近之發展，亦使本書有一大部份之修改。由戰爭局面而轉變爲太平局面，其結果亦不免使本書略有許多小改動。此外並以改進預算案方法最近之成績增補入內。

在本書第一版序文內，曾經說明原來計劃，不過以之爲初級教本。現在其目的仍舊如此。本書所有原則，均足以使將來納稅人及投票人，對於政府財政有相當之認識。各種爭執問題，均不加以武斷之答案，而僅以不偏不黨之態度，兼錄兩方之辯論。至於事實及統計數字，足以助讀者自爲結論者，均列舉無遺。此外並充分記載歷史之事實，蓋因此種討論，顯然不能忽視歷史。抑且吾人更不能僅限制於本國方法之認識，故必須加以比較之研究。惟因作者生長美國，當然置美國財政於首先之地位，不過對於英國財政，亦佔有鉅大之篇幅。抑且此兩國之制度、風尚，均屬同一來源，故研究一國，即可知另外一國，殆無異議。至於法、德之財政史，乃用以爲連帶之舉例，惟其所佔篇幅，並不如英、美之廣。而該兩國之歷史上與比較上之資料，乃選擇以爲舉例價值之用。

至於書末之簡要書目，乃提議供爲附帶參考之讀物。此中並增補關於一般興趣之新書數種焉。

裴倫、一九二六年十月於加利福尼亞

目次

總論

第一節 財政與公共財政的界說

一

第二節 財政學的時代

二

第三節 政府之擴展

五

第四節 財政學之分類及其政策

六

第五節 支出及收入之分類

七

第一編 歲出論

一

第一章 國家的性質及其機能

一

第一節 國家爲有機體說

一

第二節 國家擴展的限制

二

第三節 古代的公共支出	一四
第四節 雅典的支出經費	一五
第五節 封建時代的經費支出	一六
第六節 必要的支出願意的支出與浮浪的支出	一七
第二章 公共支出的發達	二一
第一節 迅速的發達	二一
第二節 政府事業應按照增加成本定律而行	二三
第三章 大半爲普通利益的支出	二六
第一節 純支出	二六
第二節 立法部	二九
第三節 公共建築物	三〇
第四節 國防費	三一
第五節 道路	三五
第六節 教育費	三六

第七節 資助工業	三八
第四章 大半爲個人利益的支出	四二
第一節 公共慈善費	四二
第二節 卹金	四六
第三節 工人賠款	四九
第四節 獎勵金與保護費	四九
第五節 司法行政費	五二
第六節 改進產業等	五三
第七節 國營事業	五四
第八節 直接爲人類幸福的支出	五五
第二編 歲入論	五七
第一章 歲入之性質及其分類	五七
第一節 國家需求服務和商品	五七

第二節	憲法主義之影響	五九
第三節	賦稅的理由	六〇
第四節	強迫爲普遍的現象	六一
第五節	稅收的分類	六二
第六節	強迫性的收入是非根本的契約性則否	六五
第七節	贈金與罰鍰	六六
第二章	各種的賦稅手續費定價及其界說	六八
第一節	賦稅之標準	六八
第二節	分類之困難	六九
第三節	直接稅和間接稅	七一
第四節	人口稅財產稅和所得稅	七三
第五節	租稅利息稅利潤稅薪資稅等	七四
第六節	手續費的分類	七五
第七節	公共「定價」的性質	七七

第八節 「基數」的界說	八〇
第三章 賦稅制度	九〇
第一節 賦稅乃合併爲一種制度	九〇
第二節 賦稅上的公平說	九五
第三節 天職說	九八
第四節 報酬說及社會主義說	一〇一
第四章 工業革命以前賦稅的發展	一〇六
第一節 封建制度下無賦稅	一〇六
第二節 法國早期的賦稅	一一〇
第三節 英國早期的賦稅	一一三
第四節 英國地方稅率	一一八
第五節 美國早期的賦稅	一一九
第五章 由工業革命至世界大戰期內賦稅制度的發展	一二二
第一節 賦稅變更由於工業革命	一二二

第二節	各國賦稅的改革	一二五
第三節	普魯士賦稅改革	一二六
第四節	法國賦稅發展情形	一三一
第五節	英國賦稅改革情形	一三六
第六節	美國賦稅的紊亂	一三八
第七節	國民賦稅協會的模範稅制	一四一
第六章	內地稅	一四三
第一節	內地稅與關稅之比較	一四三
第二節	內地稅有時可視為消費法律	一四五
第三節	徵稅方法	一四七
第四節	內地稅的種類	一五三
第五節	內地稅的正常範圍	一五六
第七章	關稅	一五七
第一節	關稅的界說	一五七

第二節	舊式關稅包括入口稅及出口稅	一五七
第三節	關稅之宗旨	一五九
第四節	保護稅的界說	一五九
第五節	保護爲國家政策	一六〇
第六節	高率保護關稅所收甚少	一六一
第七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	一六三
第八節	英國關稅史	一六四
第九節	德國關稅同盟會	一六八
第十節	法國關稅史	一六九
第十一節	美國	一七一
第八章	財產稅	一七八
第一段	普通財產稅（特別關於美國者）	一七八
第一節	美國普通財產稅	一七八
第二節	財產稅的種類	一八一

第三節	屬於此稅的財產	一八九
第四節	免稅	一九三
第五節	徵稅估價冊	一九四
第六節	抵押品的賦稅	一九八
第七節	公司特許權稅	二〇一
第八節	對於這種賦稅的反抗	二〇四
第九節	普通財產稅的科學判定	二〇五
第二段	特種財產稅	二〇七
第十節	土地稅之種類	二〇八
第十一節	建築物稅	二一〇
第十二節	土地溢價稅	二一一
第十三節	資本稅	二一四
第十四節	戰後的資本稅	二一六
第十五節	死人稅的性質	二二〇

第十六節	贊同死人稅的論調	二二一
第十七節	賦稅根據及其稅率	二二二
第十八節	英國的死人稅	二二九
第十九節	美國的遺產稅	二三〇
第二十節	美國的理想制度	二三四
第二十一節	行政管理	二三六
第九章	人口稅人頭稅及所得稅	二四一
第一節	人頭稅	二四一
第二節	人口所得稅	二四四
第三節	所得稅在稅制上的地位	二七〇
第四節	普魯士所得稅	二七一
第五節	英國財產及所得稅	二七五
第六節	美國所得稅史	二九〇
第七節	美國的邦所得稅	三一八

第十章 戰時利潤及贏餘利潤稅·····	三二二
第一節 一種新稅·····	三二二
第二節 何謂平常利潤·····	三二三
第三節 戰時利潤稅的原起及分布·····	三二五
第四節 英國贏餘利潤稅·····	三二八
第五節 戰時利潤及贏餘利潤稅法律的歷史·····	三二九
第六節 此種稅收乃以貨幣膨脹為轉移·····	三三七
第七節 此種賦稅足以阻止商業·····	三四一
第十一章 賦稅的歸著及影響·····	三四四
第一節 界說·····	三四四
第二節 幾種賦稅故意轉嫁·····	三四六
第三節 徵收租金利息及工資等稅·····	三四八
第四節 永遠財產稅的歸著·····	三四九
第五節 美國普通財產稅的歸著·····	三五三

第六節	人口所得稅不能轉嫁·····	三五五
第七節	對於生產家及商販徵收的稅·····	三五六
第八節	賦稅轉嫁由市場情形變動而生·····	三五八
第九節	對於買賣總數徵稅·····	三六三
第十二章	手續費及工業贏利·····	三六四
第一節	手續費及工業贏利的關係·····	三六四
第二節	司法收費·····	三六五
第三節	行政收費·····	三六六
第四節	特種產業估價稅·····	三六八
第五節	郵政收費·····	三七一
第六節	原意不爲稅收的公營實業·····	三七二
第七節	其他實業·····	三七四

第三編	公債論·····	三七七
-----	----------	-----

第一章 公債的發達及其性質·····	三七七
第一節 公債數量的大小·····	三七七
第二節 公債爲普通債的一種·····	三八一
第三節 這些意見的調和·····	三八三
第四節 公債最近的發展·····	三八六
第五節 債務的經濟影響·····	三八七
第六節 外債與內債·····	三八七
第二章 公債的種類·····	三九三
第一節 許多的種類·····	三九三
第二節 流動債務及基金債務·····	三九六
第三節 基金債務公債票·····	三九八
第四節 公債票是否應該完稅·····	四〇一
第五節 增加信用的特別規定·····	四〇三
第六節 規定利率·····	四〇三